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11人，代表股份122,45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6,431,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6,02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6,03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

1.01 选举万柳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万柳邑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0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3票。

1.02 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钟洪燕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4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7票。

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6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王先锋先生变更为杨浩先生，王先锋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王先锋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80股。王先锋先生在离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杨浩先生、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浩先生于2022年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警示，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卓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工程师、副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总工程师，销售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卓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瑞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连杆体系员、连杆综合科科长、企管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常务副总助理，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大邑县总工会名誉副主席。

陈瑞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8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先锋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杨浩先生财务总监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7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代表监事完成补选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结果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

(2)监事会主席：万柳邑女士

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监事简历

万柳邑，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至今任公司航空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万柳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钟洪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销售中心，历任销售、外贸翻译、内勤主管、副部长，现任销售中心开发部副部长。

钟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5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傅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45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431,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5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2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3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万柳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万柳邑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0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3票。

1.02 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钟洪燕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4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7票。

根据表决结果，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杨兴辉**
**承办律师：**
**傅 豪**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9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推举万柳邑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万柳邑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4.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9,011股至21,978,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4%至2.07%(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二级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90%(即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的股票专项回购贷款。

1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2、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9,011股至21,978,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4%至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二级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90%(即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的股票专项回购贷款。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0,989,011股，上限为21,978,022股。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750 | 0.00 | 11,022,761 | 1.04 | 22,011,772 | 2.0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9,955,172 | 100.00 | 1,048,966,161 | 98.96 | 1,037,977,150 | 97.92 |
| 总股本 | 1,059,988,922 | 100.00 | 1,059,988,922 | 100.00 | 1,059,988,922 | 100.00 |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28日)收市后股本数据。

2、以上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的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79,213,354.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18,224,504.81元、流动资产1,613,021,427.94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0%、5.21%和6.2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和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统一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因司法拍卖完成过户被动减持9,960,000股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因司法案件强制执行被动减持39,660,000股股份、于2024年9月4日因司法拍卖完成过户被动减持540,000股股份，截至目前王丹先生持有公司39,82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3,013,150 | 20.10 |
| 2 | 王丹 | 39,822,504 | 3.76 |
| 3 | 王耀锋 | 28,570,000 | 2.70 |
| 4 |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430,776 | 2.40 |
| 5 | 官军 | 6,589,700 | 0.62 |
| 6 | 唐建柏 | 6,300,000 | 0.59 |
| 7 | 高原 | 5,600,500 | 0.53 |
| 8 | 宇星 | 5,500,000 | 0.52 |
| 9 | 邵贤达 | 4,961,850 | 0.47 |
| 10 | 郭启一 | 4,219,300 | 0.40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3,013,150 | 20.10 |
| 2 | 王丹 | 39,822,504 | 3.76 |
| 3 | 王耀锋 | 28,570,000 | 2.70 |
| 4 |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430,776 | 2.40 |
| 5 | 官军 | 6,589,700 | 0.62 |
| 6 | 唐建柏 | 6,300,000 | 0.59 |
| 7 | 高原 | 5,600,500 | 0.53 |
| 8 | 宇星 | 5,500,000 | 0.52 |
| 9 | 邵贤达 | 4,961,850 | 0.47 |
| 10 | 郭启一 | 4,219,300 | 0.40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2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03，期权简称：太能JLC1；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02,069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17%，本次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33%。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

| 行权条件 |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br>(1)公司2023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EVA为正。<br>(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特殊规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剔除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影响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br>(1)总资产报酬为6.05%，且不低于16家对标企业总资产报酬率75分位值5.09%；<br>(2)EVA56,799万元，即△EVA为正；<br>(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47%，且不低于16家对标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5分位值15.02%。<br>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br>(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授予股票期权时所处任期考核合格(民主评议得分80分以上)后行权。<br>(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划分行权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等级分为四档：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称职)。<br>当公司经营业绩满足当期股票期权生效业绩条件时，个人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与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关系如下：<br>个人绩效考核等级：A、B、C、D<br>个人行权比例：100%、100%、80%、0%<br>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处理。作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行权。 | (1)激励对象中的4名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到控股股东要求，且授予股票期权当年所处任期考核民主评议均在80分以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共943,800份可全部行权。<br>(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5,265份期权由公司注销。<br>(3)1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达到A或B，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124,340份。<br>综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068,140份。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太能JLC1

2、期权代码：037103

3、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

6、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5名，可行权数量共7,902,069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17%。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数量(万份) |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会学 |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96.00 | 32.64 | 31.68 | 31.68 | 1.0657% | 0.0081% |
| 曹子君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64.00 | 21.76 | 21.12 | 21.12 | 0.7105% | 0.0054% |
| 程欣 | 总会计师 | 63.00 | 21.42 | 20.79 | 20.79 | 0.6994% | 0.0053% |
| 杨忠绪 | 原副总经理 | 63.00 | 21.42 | 20.79 | 20.79 | 0.6994% | 0.0053% |
| 黄中化 | 资深专家 | 33.00 | 11.22 | 10.89 | 10.89 | 0.3663% | 0.0028% |
| 中层(53人) | | | | | 422.3669 | 14.2083% | 0.1078% |
|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57人) | | | | | 262.57 | 8.8328% | 0.0670% |
| 合计(115人) | | | | | 790.2069 | 26.5824% | 0.2017% |

注：(1)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2)截至2025年1月21日，首次授予的133名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3)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

(4)原副总经理杨忠绪于2024年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不在公司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在董事会批准行权事项后六个月内行权。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经核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前6个月行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会学 |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316800 | 1.0657% | 0.0081% |
| 曹子君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211200 | 0.7105% | 0.0054% |
| 程欣 | 总会计师 | 207900 | 0.6994% | 0.0053% |

2.参与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等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

3.公告日后，参与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7,902,06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

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